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，公司）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5），经审核检查，发现原通知中网络投票时间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1、更正前：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8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更正后：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5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更正前：

附件 3：三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:15, 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5:00。

更正后：

附件 3：三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5:00。

除以上更正外，通知中的其它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我们深表歉意。更正后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7）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3 日